

警械許可製造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廠 商	公 司 名 稱	工廠登記證字號	
		公司登記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開 業 日 期	營 業 性 質		
兼 營 業 務		登 記 資 本 額	
申 請 事 項	申 請 許 可 製 造 警 械		負 責 人 簽 章
	製 造 警 械 名 稱		公 司 用 印
檢 附 文 件	1、負責人資料卡 2、申請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附產品樣品、圖示及中文說明書 5、電擊器加附測試結果報告及樣品 6、防暴網加附經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經國際認證之檢測單位等測試之拋射物單位面積發射動能報告（如第2頁備註說明部分）及樣品 （以上資料均一式三份）		
此致			
◎◎◎◎◎警察局			

備註：

- 一、有關防暴網加附拋射物單位面積發射動能報告係指製造廠商於申請前需將防暴網送經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經國際認證之檢測單位等進行之測試（其檢測所需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並附該機關或單位出具之檢測報告，其檢測須符合現行實務標準，即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六九八五號函示：「殺傷力的標準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而根據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
- 二、該報告內容須涵括防暴網拋射體（彈丸）之直徑、重量、測得速度（公尺／秒）、計算所得單位面積動能（焦耳／平方公分【拋射體脫離發射裝置後至0.5公尺內之單位面積動能且不得超出現行實務認定標準二十焦耳／平方公分】）。
- 三、報告須載明測試單位、測試地點、測試時間、測試條件、測試方法、測試結果、測試單位用印，並附測試過程錄影（DVD）及相片等。